

ICS

CCS 点击此处添加 CCS 号

DB11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TXXXX—XXXX

代替 DB11/T 630—2009

美容服务质量要求

The quality requirements beauty service

(征求意见稿)

(本草案完成时间: 2024 年 10 月)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 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服务环境	1
5 卫生消毒	1
6 服务人员	2
7 接待咨询	2
8 面部护理	2
9 身体护理	3
10 仪器护理	3
11 SPA 水疗	5
12 美体塑形	5
13 修饰美容	7
14 纹饰美容	9
参考文献	11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DB11/T 630—2009《美容服务质量要求》，与DB11/T 630—2009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增加了服务环境的相关要求（见第4章）；
- 增加了卫生消毒的相关要求（见第5章）；
- 增加了服务人员的相关要求（见第6章）；
- 增加了接待咨询的相关要求（见第7章）；
- 更改了护肤美容，调整为面部护理（见第8章，2009年版的4护肤美容）、身体护理（见第9章，2009年版的4护肤美容）、仪器护理（见第10章，2009年版的4护肤美容）；
- 更改了SPA水疗美体，调整为SPA水疗（见第11章，2009年版的6 SPA水疗美体）和美体塑形（见第12章，2009年版的6 SPA水疗美体）；
- 增加了修饰美容（见第13章）；
- 增加了脱毛（见13.1）、美睫（见13.2）、美甲（见13.3）；
- 更改了化妆美容，调整为化妆造型（见13.4，2009年版的3 化妆美容）；
- 删除足部按摩（2009年版的7 足部按摩）和美容按摩（2009年版的8 美容按摩）。

本文件由北京市商务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由北京市商务局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及其所替代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DB11/T 630-2009 美容服务质量要求 。

美容服务质量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美容服务中的服务环境、卫生消毒、服务人员，接待咨询、面部护理、身体护理、仪器护理、SPA水疗、美体塑形、修饰美容、文饰美容的服务质量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各类美容服务企业提供的美容服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美容 beauty

根据顾客的脸型、皮肤特点和要求，运用手法技术、器械设备并借助化妆、美容护肤等产品，为其提供护肤美容、化妆美容、文饰美容及相关服务。

3.2

美容师 Beautician

从事顾客面部护理、身体护理和美化修饰容颜的人员。

4 服务环境

4.1 企业拥有合法注册经营的场地，达到卫生防疫和消防法规要求。

4.2 营业面积达到市行业经营规范的要求，具备功能分区。

4.3 具备照明设施，包括应急照明设备。具备冷采暖设备、通风设备。强弱电线路设施、设备安全有效。所有门店设施、设备运行良好，符合公共场所使用安全标准，做到定期维检。

4.4 服务类别两个以上的综合店，工作区分开，具备专业化配置，各专业工作区达到服务项目的经营环境要求。各服务类别工位基本设施、设备齐全，符合相关法规和行业技术标准要求。

5 卫生消毒

5.1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保证卫生安全，按照有关卫生标准和要求对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

5.2 应使用符合规定的化妆品。

- 5.3 应设立公共用品、用具消毒间。消毒制度张贴上墙，设专人负责消毒，并做好每日消毒物品的消毒记录。使用的各类洗涤剂、消毒剂应当符合卫生要求。
- 5.4 已消毒用品用具应达到公共场所用品用具卫生标准，保洁存放备用。
- 5.5 “卫生许可证”应在有效期内且悬挂在营业场所明显位置。
- 5.6 应保持室内区域环境优雅，卫生整洁。达到法定的卫生消毒环境要求，室内空气质量符合有关法规要求。
- 5.7 门店应达到法定消毒卫生环境要求，室内空气质量符合有关法规要求。
- 5.8 接触顾客身体的物品应一客一换、一客一消毒。
- 5.9 门店应具备设施、设备管理制度、卫生消毒防疫管理制度、消防和灾害及突发事件应急制度。门店落实岗位责任制。

6 服务人员

- 6.1 美容经营者应执行本行业的专业技术条件、服务规范、质量标准和操作规程。
- 6.2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组织从业人员每年进行健康检查，从业人员应在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
- 6.3 从业人员应经企业或行业相关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 6.4 从业人员上岗应统一着装，佩带企业统一工牌。

7 接待咨询

7.1 迎宾

迎宾人员仪容仪表应符合要求，微笑服务，引领服务规范。

7.2 参观

应符合店内参观流程，介绍本店特色，沟通了解顾客需求。

7.3 咨询

- 7.3.1 应按照规定标准咨询流程填写顾客档案表。
- 7.3.2 为顾客进行皮肤或身体检测，分析皮肤及身体问题的原因，根据顾客需求提出合理建议，并制定健康美丽方案。
- 7.3.3 应向顾客介绍方案及价格与顾客达成一致。

7.4 护理后接待

- 7.4.1 确认护理效果，包括顾客护理后的满意度，填写反馈，对顾客的疑问积极作出回应。
- 7.4.2 签字与结账:引领顾客在护理记录单上签字确认并做好费用结算。

7.5 送客

- 7.5.1 提醒顾客带好随身物品并检查房间是否有遗留物品。
- 7.5.2 跟顾客讲解护理后注意事项，做好顾客回访，并做好提醒和登记。

8 面部护理

8.1 面部护理的基本要求

面部护理包括：面部（整体）、眼部、唇部、颈部。应根据顾客的皮肤特点，通过美容器械设备，借助美容护肤用品和规范的技术手法，为顾客提供面部皮肤表面无创伤性非侵入性皮肤清洁、皮肤养护、皮肤抗衰老等专业美容服务。

8.2 护理要求

- 8.2.1 保持护理室内环境整洁，护肤用品摆放整齐，顾客使用的毛巾、床单、盖被、拖鞋等物品一客一换。
- 8.2.2 正确佩戴口罩；与顾客说话保持适当距离，离开顾客时告知去向；为顾客做面部护理前，对仪器设备进行消毒，洗净并消毒双手。
- 8.2.3 根据顾客皮肤检测数据，选配适合的护肤用品、美容仪器设备和符合相关卫生要求的辅助用品。
- 8.2.4 护理前与顾客进行有效的沟通，告知其护理所需的护肤用品、仪器设备、护理流程和护理时长。
- 8.2.5 安全、正确使用仪器设备。
- 8.2.6 熟练掌握护肤用品的正确使用方法。
- 8.2.7 熟练掌握皮肤护理的操作规程和护理技能。
- 8.2.8 穴位按压准确，动作熟练柔和、服贴，节奏、频率、力度适合顾客。
- 8.2.9 敷面膜手法熟练，部位准确，粉质面膜厚薄均匀，膜面光滑，服贴于面部。
- 8.2.10 眼部及敏感部位，护理动作要轻柔，避免护肤用品进入口、鼻、眼中。

9 身体护理

9.1 身体护理的基本要求

应根据顾客的自身特点，借助美体护肤产品，运用规范的技术手法，通过美体器械设备，为顾客提供表面无创伤性、非侵入性身体养护及保健的专业服务。

9.2 情景布置

- 9.2.1 护理房间合理的摆放用品、用具、设备。
- 9.2.2 护理房间内通风良好、光线温度适宜，卫生整洁干净。
- 9.2.3 根据顾客的健康状况和要求选择适合的背景音乐。
- 9.2.4 根据顾客健康情况，选择适合的茶饮。

9.3 护理要求

- 9.3.1 根据顾客身体情况，选择所需的基础按摩油或按摩介质。
- 9.3.2 顾客更衣时提醒将贵重物品妥善保管。
- 9.3.3 顾客淋浴时间控制在 15 分钟之内，美容师进行安全提醒后在门外等候。
- 9.3.4 护理开始前，告知顾客护理的操作项目、功效及时间。
- 9.3.5 护理时按摩手法流畅服贴，穴位准确，轻重适合。
- 9.3.6 护理中顾客翻身时，提前用床单遮挡盖住顾客身体，保护顾客隐私。
- 9.3.7 操作完毕后，指导顾客护理后的注意事项。

10 仪器护理

10.1 检测类仪器的基本要求

10.1.1 应使用专业的美容检测类仪器对皮肤或身体相关部位进行检测、分析和评估。

10.1.2 运用光学、电学、影像学等技术手段，检测皮肤的水分含量、油脂分泌、弹性、纹理、色素沉着、毛孔状况等多种指标，或者对身体的其他特征，如体脂率等进行测量。

10.2 检测类仪器使用要求

10.2.1 专业培训：操作人员应经过专业的培训，熟悉仪器的功能、操作方法和注意事项。

10.2.2 环境适宜：应在适宜的温度、湿度等环境条件下使用，避免环境因素对仪器精度产生影响。

10.2.3 清洁维护：应定期对仪器进行清洁，保持探头等部件的干净，以确保检测的准确性；同时要按照规定进行保养和维护。

10.2.4 正确操作：严格按照仪器的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不得随意更改参数或步骤。

10.2.5 安全保障：确保仪器的用电安全等，避免因操作不当导致安全问题。

10.2.6 被测者准备：告知被测者相关注意事项，如保持面部清洁等，以获得更准确的检测结果。

10.2.7 数据解读：操作人员要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能正确解读检测数据和图像，为美容方案提供准确依据。

10.2.8 定期校准：按照要求定期对仪器进行校准，以保证仪器的测量精度和可靠性。

10.3 冷热喷仪器

10.3.1 冷热喷仪器使用要求

10.3.1.1 清洁皮肤：使用仪器前，应彻底清洁皮肤，去除油脂、污垢和化妆品残留。

10.3.1.2 选择适合的护肤产品：根据个人肤质和需求，选择适合的美容液、精华液或保湿水等。

10.3.1.3 调整参数：应根据仪器的说明书，调整合适的温度、喷雾强度和时间。

10.3.1.4 清洁与维护：仪器使用后及时清洁，确保仪器的卫生和正常运行。定期对仪器进行维护和保养。

10.3.1.5 注意安全：在使用过程中，眼部应用湿棉片覆盖，注意防止水溅入眼睛或其他敏感部位。

10.4 功能型仪器

10.4.1 功能型仪器的基本要求

10.4.2 美容美体功能型仪器是一类专门用于实现各种美容美体功能和效果的设备。

10.4.3 仪器利用多种先进技术，如光疗技术、射频技术、超声技术、微电流技术等，来达到改善肤质、紧致肌肤、减少皱纹、促进血液循环、促进产品吸收等具体的美容美体目的。以帮助顾客提升外在形象和美感。

10.4.4 功能型仪器使用要求

10.4.4.1 应选择合规的仪器。

10.4.4.2 在使用仪器前，应仔细阅读说明书，安全操作，了解肤质和需求，选择合适的操作模式。

10.4.4.3 操作前准备：确保仪器清洁和消毒，检查仪器是否工作正常；向顾客讲解操作流程和注意事项。

10.4.4.4 皮肤清洁：彻底清洁顾客的皮肤，去除油脂、污垢等。

10.4.4.5 选择合适产品：根据需要选择合适的精华液、乳液等导入介质。

10.4.4.6 调节参数：根据顾客皮肤状况和产品要求，合理调节仪器的能量、频率等相关参数。

- 10.4.4.7 正确手持：以正确的手法握住仪器，确保操作的稳定性和准确性。
- 10.4.4.8 匀速移动：在皮肤上匀速移动仪器探头，保持适当的接触力度。
- 10.4.4.9 注意操作顺序：按照规定的顺序进行面部及身体不同区域的操作。
- 10.4.4.10 观察反应：密切观察顾客皮肤的反应，如有不适及时调整或停止操作。
- 10.4.4.11 操作时间控制：严格控制操作时间，避免过长或过短。
- 10.4.4.12 操作后护理：操作完成后，进行适当的皮肤护理。
- 10.4.4.13 仪器维护：定期对仪器进行维护保养，确保其性能良好。
- 10.4.4.14 安全操作：遵守安全操作规范，防止意外发生。

11 SPA 水疗

11.1 水疗的基本要求

通过水疗、芳香嗅吸、植物精油按摩、敷体等方式使人得到放松、舒缓、恢复活力和养生的专业服务。

11.2 情景布置

- 11.2.1 对护理房间进行简单的情景布置，合理的摆放用品、用具。
- 11.2.2 根据顾客的健康状况和要求选择适合的背景音乐。
- 11.2.3 根据顾客的情绪和健康情况选择适合的色彩和灯光调整。
- 11.2.4 根据顾客的情绪和健康情况选择适合的护理香氛。

11.3 选择调配与精油护理要求

- 11.3.1 做好调配前的卫生消毒工作。
- 11.3.2 精油使用前要做皮肤测试，以免过敏。
- 11.3.3 根据使用部位和使用方法计算出精油计量。
- 11.3.4 根据顾客的需求，选择适合的单方精油和基础油并进行安全调配。
- 11.3.5 根据顾客的皮肤状况及身体状况，选择并调配适合的护理精油。
- 11.3.6 按摩环境要安静舒适、温度适宜，按摩操作手法要柔和、服贴，动作要舒缓，身体按摩时注意顾客的保暖，在变换按摩手法和按摩部位时美容师双手不要同时离开顾客的身体。

11.4 水疗护理要求

- 11.4.1 提前准备好水疗的用品、用具及泡浴产品。
- 11.4.2 根据顾客的身体状况正确的控制水温、水势、水疗时间。
- 11.4.3 按照操作规程为顾客进行淋浴、泡浴，淋浴时间控制在 15 分钟之内，泡浴时间不宜超过 25 分钟。
- 11.4.4 指导顾客泡浴及泡浴后的注意事项。
- 11.4.5 洗浴后及时擦去身上水珠，穿上浴袍，避免吹风和着凉。

12 美体塑形

12.1 美胸

12.1.1 美胸的基本要求

根据胸部的检测，借助胸部按摩、产品、仪器来进行调理、疏通，达到胸部健康紧致、饱满、有弹性的，健康的技术操作。

12.1.2 情景布置

- 12.1.2.1 护理房间合理的摆放用品、用具、设备。
- 12.1.2.2 护理房间内通风良好、光线温度适宜，卫生整洁干净且符合保护顾客隐私的要求。
- 12.1.2.3 根据顾客的健康状况和要求选择适合的背景音乐。
- 12.1.2.4 根据顾客健康情况，选择适合的花草茶。

12.1.3 胸部护理要求

- 12.1.3.1 通过观察、触摸、测量判断顾客胸部问题并填写顾客档案表。
- 12.1.3.2 根据顾客需求，结合胸部问题，制定护理方案。
- 12.1.3.3 根据顾客身体情况，选择所需的基础按摩油或按摩介质。
- 12.1.3.4 顾客更衣时提醒保管好贵重物品。
- 12.1.3.5 顾客淋浴时间控制在 15 分钟之内并进行安全提醒。
- 12.1.3.6 护理开始前，告知顾客护理操作时间。
- 12.1.3.7 护理时按摩手法流畅服帖，穴位准确，轻重适合。
- 12.1.3.8 护理中顾客翻身时，提前用床单遮挡顾客身体，保护顾客隐私。
- 12.1.3.9 熟知仪器的操作步骤、禁忌及注意事项，避免由于操作不当给顾客造成伤害。
- 12.1.3.10 操作完毕后，指导顾客护理后的注意事项。

12.2 美体塑形

12.2.1 美体塑形的基本要求

应在形体医学、美学、营养学和理疗学理论的指导下，依托按摩、仪器、紧肤、塑形的的方法，来改善、修复与雕塑人体各部位比例和曲线的技术操作。

12.2.2 情景布置

- 12.2.2.1 护理房间合理的摆放用品、用具、设备。
- 12.2.2.2 护理房间内通风良好、光线温度适宜，卫生整洁干净且符合保护顾客隐私的要求。
- 12.2.2.3 根据顾客的健康状况和要求选择适合的背景音乐。
- 12.2.2.4 根据顾客健康情况，选择适合的花草茶。

12.2.3 护理要求

- 12.2.3.1 通过观察、触摸、测量判断顾客身体问题并填写顾客档案表。
- 12.2.3.2 根据顾客需求，结合身体问题，制定护理方案。
- 12.2.3.3 根据顾客身体情况，选择所需的基础按摩油或按摩介质。
- 12.2.3.4 顾客更衣时提醒保管好贵重物品。
- 12.2.3.5 顾客淋浴时间控制在 15 分钟之内并进行安全提醒。
- 12.2.3.6 护理开始前，告知顾客护理操作时间；
- 12.2.3.7 护理时按摩手法流畅服帖，穴位准确，轻重适合；
- 12.2.3.8 护理中顾客翻身时，提前用床单遮挡顾客身体，保护顾客隐私；
- 12.2.3.9 熟知仪器的操作步骤、禁忌及注意事项，避免由于操作不当给顾客造成伤害。

12.2.3.10 操作完毕后，指导顾客护理后的注意事项。

13 修饰美容 Decorate beauty

13.1 脱毛

13.1.1 脱毛的基本要求

美容脱毛的方式包括仪器脱毛、蜡脱毛、脱毛膏等，使用专业的脱毛仪器或脱毛产品，作用于毛根和毛囊部位，抑制毛发的生长或直接将身体特定部位多余毛发去除。达到改善外观、使皮肤更加光滑洁净，提升个人形象和美感的操作。

13.1.2 脱毛准备

13.1.2.1 操作前评估：了解顾客的皮肤类型、毛发状况、健康状况，判断是否适合脱毛及选择合适的脱毛方式。

13.1.2.2 皮肤清洁：彻底清洁脱毛部位，去除油脂、污垢等。

13.1.2.3 毛发修剪：如果毛发过长，适当修剪至合适长度。

13.1.2.4 严格消毒：对使用工具或操作仪器及相关接触物品进行严格消毒，防止交叉感染。

13.1.3 仪器脱毛操作要求

13.1.3.1 选择合适参数：根据顾客情况和仪器特点，设置合适的能量、波长等参数。

13.1.3.2 涂抹冷凝胶或其他介质：在脱毛部位涂抹，以保护皮肤并增强效果。

13.1.3.3 正确操作仪器：确保操作环境安全，按照仪器操作规范，准确、匀速地移动仪器进行脱毛。

13.1.4 蜡脱毛操作要求

13.1.4.1 热蜡操作，提前用溶蜡器将蜡块加热融化且达到适宜皮肤的温度。

13.1.4.2 按操作要求正规操作。

13.1.5 脱毛膏操作要求

按操作要求正规操作。

13.2 睫毛护理

13.2.1 睫毛的基本要求

应根据顾客的脸型、眼型、自身睫毛的健康状况，运用健康安全的专业产品及技术手法，为顾客提供适合其个人专属的睫型设计制作，达到美化双眼的妆容效果。

13.2.2 房间准备

13.2.2.1 对美睫操作室进行设备及用品的配备与合理有序的摆放。

13.2.2.2 选择适合要求的照明、背景音乐及室内香氛。

13.2.3 美睫嫁接操作

13.2.3.1 提前预备好顾客的服务记录档案及产品用具。

13.2.3.2 依据顾客的需求、脸型、眼型和自身睫毛的状况，为顾客进行睫型设计推荐。

13.2.3.3 依照项目操作规范为顾客进行消毒、清洁、样式制作、护理。

13.2.3.4 指导顾客嫁接后的睫毛护理注意事项。

13.2.4 假睫毛卸除

13.2.4.1 提前预备好卸睫毛的产品及用具。

13.2.4.2 根据顾客假睫毛的保留情况，选择适合的卸除产品、方式及使用用量。

13.2.4.3 依照项目操作规范为睫毛进行消毒、清洁、假睫毛卸除。

13.2.4.4 清洁眼周并告知顾客睫毛养护注意事项。

13.3 美甲

13.3.1 美甲的基本要求

应根据顾客的手型、甲型、肤色、佩戴场景及个人喜好特性，运用专业美甲技术、色彩搭配及艺术设计知识，为顾客提供手部和足部的皮肤护理以及指甲和趾甲的消毒清洁、指甲修整、甲轮廓重塑、装饰美化等相关技术服务。

13.3.2 服务场所准备要求

13.3.2.1 应配备合格的手足皮肤护理产品、美甲专业产品和配套设备工具。

13.3.2.2 陈列要合理分区、有序分类，用品 用具必须有标签明确的标注名称。

13.3.2.3 服务区要求照明光源充足、室内环境舒适整洁、通风条件好。

13.3.2.4 选择适合的背景音乐及室内香氛。

13.3.3 手足干裂皮肤护理要求

13.3.3.1 根据顾客手足部的皮肤情况，选择专用干裂皮肤护理产品和设备。

13.3.3.2 对顾客穿着的服饰进行必要的防污防水隔离防护。

13.3.3.3 开始护理前告知顾客护理全程操作时间和收费标准。

13.3.3.4 护理时流程有序，手法准确熟练，力度根据顾客要求及时调整到位。

13.3.3.5 熟练掌握护理产品和设备操作，熟知禁忌及注意事项。

13.3.3.6 操作后为顾客整理衣物，并给予日常居家护理建议。

13.3.4 手足美甲服务要求

13.3.4.1 根据顾客选择的美甲服务项目，为顾客推荐适合且顾客喜欢的颜色或样式，确认当次具体服务内容并告知顾客预估的整体服务时间及收费标准，将全部需要使用到的产品及用具拿取准备好。

13.3.4.2 根据手部或足部不同的操作流程要求，为顾客进行皮肤消毒、清洁修整及指甲、趾甲美化技术服务。

13.3.4.3 项目完成后，要求做到顾客指皮修剪干净无破损，指甲形状及长度统一，颜色涂抹均匀；纯色表面光滑，厚度适中结实耐用；超过安全长度要提醒顾客超长指甲日常保养注意事项及受损后的正确处理办法。

13.3.4.4 与顾客确认当次服务的最终效果。

13.4 化妆造型

13.4.1 化妆造型的基本要求

运用化妆品和工具，采取合乎规则的步骤和技巧，对人的面部、五官及其他部位进行渲染、描画、整理，增强立体印象，调整形色，掩饰缺陷，表现神采，从而达到美化视觉感受的技术服务。

13.4.2 生活妆

- 13.4.2.1 生活妆自然、协调，不能有明显的化妆痕迹。
- 13.4.2.2 粉底均匀，与肤色相匹配，裸露部分与面部皮肤融为一体。
- 13.4.2.3 五官修饰自然协调。

13.4.3 新娘妆

- 13.4.3.1 新娘妆是用于婚宴或婚纱摄影的妆容，妆色浓度介于浓淡妆之间，牢固性强，有整体感。
- 13.4.3.2 妆面与发型、服饰相协调。
- 13.4.3.3 妆面与造型符合新娘妆特点。

13.4.4 晚宴妆

- 13.4.4.1 晚宴妆多用于夜晚出现在光源偏暖或气氛热烈的场合下的一种妆容。
- 13.4.4.2 妆面干净、亮丽、艳而不俗。
- 13.4.4.3 妆面与发型、服饰相协调。
- 13.4.4.4 妆型夸张、妆色艳丽、色彩丰富、妩媚而高贵，藏缺扬优。

14 纹饰美容

14.1 纹饰美容的基本要求

使用纹饰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纹饰手工笔、仪器等)，以人体面部美学理论为指导，将色料植染于人的面部(眉、眼、唇)部位，弥补缺陷，修饰美化，达到整体和谐、修饰面部容貌的专业技术。

14.2 沟通、交流

- 14.2.1 为顾客介绍纹饰美容常规服务项目及工作流程。
- 14.2.2 了解顾客的纹饰需求。
- 14.2.3 根据顾客的需求和顾客的皮肤、五官、年龄等情况进行分析。

14.3 设计方案

- 14.3.1 根据顾客皮肤、五官、年龄等情况进行眉型设计。
- 14.3.2 根据纹饰分析结果提出眉、眼线、唇的纹饰方案。
- 14.3.3 根据纹饰方案提出具体措施。
- 14.3.4 根据纹饰方案确定护理用品、用具。

14.4 卫生消毒

- 14.4.1 使用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质量等相关规定合格的用品用具及产品。
- 14.4.2 一次性用品用具执行一次性使用，一人一针一色料，不得重复使用。
- 14.4.3 可重复使用的用品用具严格执行“一客一换一消毒”。
- 14.4.4 已消毒和未消毒的用品用具严格区分、明确标识和隔离存放，做好消毒处理及垃圾分类。
- 14.4.5 用品用具在其有效期内使用，不可使用超过保质期或安全使用期限的产品。

14.4.6 按使用说明或相关规定正确使用用品用具。

14.5 纹饰操作

14.5.1 根据顾客皮肤、五官、年龄等情况选配适合的颜色及工具。

14.5.2 按照眉部纹饰程序及方法完成手工雾眉纹饰操作。

14.5.3 使用纹饰仪器完成雾眉和手工线条眉的纹饰操作。

14.5.4 使用纹饰仪器完成眼线的操作。

14.5.5 使用纹饰仪器或工具完成唇部的纹饰操作。

参 考 文 献

- [1] GB5749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2] GB7916化妆品卫生标准
- [3] GB9666理发店、美容店卫生标准
- [4] GB/T18670化妆品分类
- [5] GB52963消费品使用说明化妆品通用标签
- [6] GZB4-10-03-01美容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
- [7] SB/T10991 美容院服务规范
- [8] SB/T10992美容服务面部护理操作技术要求
- [9] DB11/T629北京市美容服务操作规程4
- [10] 化妆品卫生规范（2007版）
- [11]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食药监发[2015]268号）
- [12]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 [13]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 [14] 美容美发场所卫生规范（卫监督发[2007]221号）
- [15] 美容美发也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19号）